



241520346436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NWAHJ202501082

(2025 年 1 月)

受测单位: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



受测单位	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中氟路北		
项目编号	HJ202501082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硫化氢	
现场检测 / 采样日期	2025 年 01 月 20 日	现场检测 / 采样人员	孙西凯、张宝泉
实验室检测日期	2025 年 01 月 20 日 - 2025 年 01 月 21 日	实验室检测人员	张晓芳、齐美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		
实验检测环境条件： 温度 20.2-23.0℃ 相对湿度 42.4-42.6%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		
名 称	型 号		编 号
四路多通道采样器	EM-2008A		JNWA-JL-358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	JNWA-JL-343/503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	JNWA-JL-215
气相色谱仪	HF-901A		JNWA-JL-499

报告编制：王佩

审核：徐高奎

批准：李媛



2025 年 01 月 24 日

一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表 1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方法名称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	硫化氢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) 第四版 (增补版)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/第四章/十/(三) 气态污染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	0.01 mg/m ³
备注	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, 表述为“未检出”, 需计算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运算。			

二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2-1 明化新材料热氧化炉排气筒

检测现场情况描述	排气筒高度 (m) / 排气筒内径 (m)				50 / 1.4		
	基准氧 (%)				11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氧含量 (%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GQ25010821011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1	1.82	7.2	1.32	34171	6.2×10 ⁻²
		2	1.73	7.1	1.24	36578	6.3×10 ⁻²
		3	1.63	7.2	1.18	35056	5.7×10 ⁻²
		均值	1.73	7.2	1.25	35268	6.1×10 ⁻²
GQ25010821012	硫化氢	1	未检出	7.2	未检出	34171	1.7×10 ⁻⁴
		2	0.02	7.0	0.01	36343	7.3×10 ⁻⁴
		3	0.02	7.1	0.01	34210	6.8×10 ⁻⁴
		最大值	0.02	7.2	0.01	36343	7.3×10 ⁻⁴

表 2-2 双氧水一期氧化尾气排气筒

检测现场情况描述		排气筒高度/排气筒内径		30 (m) / 0.4 (m)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GQ25010821021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1	4.06	7592	3.1×10 ⁻²
		2	2.14	7600	1.6×10 ⁻²
		3	2.27	7606	1.7×10 ⁻²
		均值	2.82	7599	2.1×10 ⁻²

三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；
 - 2、需检定/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，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；
 - 3、所有试剂（含标准物质）验收合格后使用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 - 4、检测方法现行有效，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分包项目除外）；
 - 5、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；
 - 6、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，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。
-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，无“CMA”印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实验室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4 号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 号

电话：0531-86125188

传真：0531-86125189

邮政编码：250031

E-mail: jnwa5188@126.com

网址：www.jnwanan.com

